

##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

### 第一節 結論

本研究的主要目的，在於探討教師在職進修之理論，了解我國中小學教師結構，及藉調查分析其在職進修意願，並參考各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，以提供規劃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具體建議。茲依據研究發現，提出下列結論。

一、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包括：教師的自我教育，教師參加校內的研究進修，及參加校外的在職進修等活動；三者皆以提高教師素質為目的。

二、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在於增進教師的專門知能，以及培養其教育專業態度：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是為在職教師研習專門知能，以及教育專業態度，而安排的研習活動。它是一種有計劃、有系統、有組織、有目標導向、有特定時空的教學研習活動。

三、教師在職進修有其必要性：由於教師社會角色的變遷，現代教師不僅要在學校中擔負「傳道、授業、解惑」的責任，而且還是社會進步的推動者，兼負推動社區建設的任務；同時，教育專業化的要求，惟有使教育專業化，才能羅致優秀人才，而教育專業化之一項條件，即重視在職教育；加上，科技知識的爆增，教

師不但需接受嚴格的職前專業教育，即使在就業後，仍須繼續有計劃的、有系統的學習活動，方能勝任繁鉅的教育工作；且師資養成教育的不足，教師在擔任教學之餘，仍須繼續參加有特定時間與地點的學習活動。

#### 四、美英日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

##### (一) 行政管理機關

1. 美國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，由地方學區負責，設有安排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專責單位，或稱「師範教育科」，或稱「教學科」，或稱「教育人員發展科」，聘用課程、輔導、師資訓練專家擔任。

2. 英國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，由師範學院及大學教育系區域委員會、全國性師範教育委員會，以及區域性專業中心等機構負責辦理。

3. 日本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，由中央文部省及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辦理。文部省初、中等教育局是全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聯繫援助之推展中心，負主辦與協辦之責。

##### (二) 教育與訓練機構

1. 美國：中小學教師在職教育與訓練機構，主要有大學、學院、地方學校

組織與教師團體。近年來，聯邦教育署加強推動教師在職進修，各地紛紛設立「教師在職教育中心」，辦理各種在職教育活動。

2. 英國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與訓練機構，包括教育研究所、師範學院、大學、多元技藝學院，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。

3. 日本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與訓練機構，有大學、地方教育委員會，與教師中心。

### (三) 在職進修方式

1. 美國：中小學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的方式，有(1)研習會，(2)暑期學校，(3)大學或校外推廣課程，(4)空中教學課程，(5)函授課程，(6)研討會，(7)參觀示範教學，(8)參觀旅行，(9)休假進修，(10)講習會等。

2. 英國：在大學及師範學院開設長期課程與短期活動，供中小學教師進修。長期課程包括修習學位、高級學位，和高級專業文憑。短期活動則有夜間研討會、週末討論會，及各種研究訪問等。此外，「教師中心」經常安排新教材教法之示範教學或展覽會、研討會。另外，開放大學藉電視和廣播教學、函授教學、暑期講習等方式，提供教師進修機會。

3. 日本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的方式，有大學所舉辦的「在職教育講座」、「通信教育」與「單位修得試驗」。由都、道、府、縣教育委員會或大學所舉辦的「認定講習」。

#### (四) 在職進修內容

1. 美國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，以選修研究所學分爲主，其課程內容包括(1)專業教育課程，(2)教學方法課程，(3)特殊教育課程，(4)教育行政或輔導人員學位課程，(5)學術性課程。

2. 英國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之課程內容，包括(1)補習課程，此一課程在提供某一專門學科之知識與教學能力；(2)高級研究文憑課程，此一課程包含教育理論科目與教育專修科目；(3)教育學士學位課程，此類爲大學學位課程；(4)教育碩士學位課程，此類課程偏重教育理論與教材教法研究；(5)短期課程。

3. 日本：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之課程之內容，包括(1)文部省舉辦之中堅教師講習會，此類課程包含學校行政科目、教學內容和方法科目、教育專業科目，與普通教育科目等；(2)都道府縣舉辦之教師研習會，此類課程包含學校行政、學科教材做法、專業教育、特殊教育等。

## 五我國目前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現況

### (一) 小學

#### 1. 短期性在職進修教育

(1) 國小教師研習會：爲台灣省國民小學教師提供在職進修機會。研習內容有精神教育、新教學理論、教材教法、新課程實驗等。

(2) 各縣市國小教育輔導團及師專輔導區的研習輔導：各縣市國小教育輔導團由國小各科優良教師組成，定期巡迴各國小，舉辦教學觀摩，介紹教材教法。師專設地方教育輔導員，負責輔導區內各國小，改進教學方法，編印輔導刊物，或舉辦短期研習會。

#### 2. 長期性在職進修教育

(1) 師專暑期部及夜間部在職進修：目前師專設有暑期部及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與普通師範科，提供小學教師進修機會。

(2) 師大師院夜間部在職進修：目前師大、高雄師院，與台灣教育學院夜間部，招收中小學合格教師，利用夜間進修學士學位課程。

### (二) 中學

### 1. 短期性在職進修教育

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研習：目前設於師大、高雄師院與台灣教育學院，提供中等學校各科在職教師進修機會，以研習各科專門知識、教材教法等。

### 2. 長期性在職進修教育

(1) 師大師院夜間部在職進修：目前師大、高雄師院與台灣教育學院等夜間部，招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中小學合格教師，利用夜間，在職進修學士學位課程。

(2) 研究所暑期、夜間部，或週末在職進修：目前師大各研究所招收中小學教師，在職進修碩士學位課程，惟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，且需服務機關同意，畢業後授予碩士學位。

六幼稚園教師合格者甚少，有一半以上未受專業教育，而且資歷淺短，編制不足。全國幼稚園教師共有三八六二人接受調查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為：

(一) 全國幼稚園教師幾乎全部是女性：女教師佔百分之九七·七；男教師僅佔百分之二·三。

(二) 全國幼稚園教師未婚略多於已婚：未婚者有百分之五六·四；已婚者有百

分之四三·六。

(三)全國幼稚園教師的年齡結構，呈現年齡愈增，人數愈少，而且幾乎一半在二十五歲以下。

(四)全國幼稚園教師的服務年資，甚為淺短，有百分之六十六在五年以下。

(五)全國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七十四服務於私立學校；有百分之二十六服務於公立學校。

(六)全國幼稚園教師登記合格的佔百分之五十六；檢定合格的佔百分之三；試用教師佔百分之四十一。

(七)全國幼稚園教師兼行政職務者佔百分之四十七；兼導師者佔百分之二十九；專任教師僅佔百分之二十四。足見其編制甚為不足。

(八)全國幼稚園教師之學歷，高中、高職畢業的佔百分之五十八；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僅佔百分之十九。

七、幼稚園教師絕大多數願意進修：全國幼稚園教師共有三八六二人接受調查，其中願意進修的有三五一九人，佔百分之九一·一，不願意進修的有一六二人，佔百分之四·一，無意見的有一八一人，佔百分之四·六。此一結論之根據如下

(一) 女教師有百分之九一。二願意進修；男教師有百分之八五。三願意進修。  
(二) 未婚教師有百分之九五。二願意進修；已婚教師有百分之八五。七願意進修。

(三) 年齡愈輕，進修意願愈強；年齡愈高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，二十五歲以下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六。八；六十一歲以上願意進修的僅有百分之二三。五。

(四) 服務年資愈淺，進修意願愈強；服務年資愈深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，服務五年以下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五。四；服務四十一年以上的沒有人願意進修。

(五) 服務於公立學校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八。三；服務於私立學校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二。

(六) 試用教師願意進修者有百分之九五。一；登記合格願意進修者有百分之八九；檢定合格願意進修者有百分之七六。四。

(七) 專任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四。六；兼行政職務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



九〇·四；兼導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九·二。

(八)高中、高職畢業的幼稚園教師，其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三·九；專科畢業的幼稚園教師，其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四·三；師專畢業的幼稚園教師，其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八·三。

八 幼稚園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的主要目的，在於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，希望利用寒暑假，或留職停薪，或自費，進修教育科目與專門科目，以提高教師專業地位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為：

(一)目前幼稚園教師幾乎沒有參加進修，僅有少數在大學夜間部進修。

(二)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六九·八六，認為其參加在職進修的主要目的，在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。

(三)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三七·九，認為教師在職進修宜以政策需要為優先條件；其次有百分之三三·五，認為宜考慮年資的深淺。

(四)幼稚園教師希望在北區進修的有一六三八人；南區有一三七三人；中區有六六三人；東區有一二五人。

(五)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六〇·六（二、三四三人），希望利用寒暑假進修。

(六) 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六〇・八，願意留職停薪參加在職進修。

(七) 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五五・八（二、一五八人）願意自費進修。

(八) 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六八・二希望進修專業科目；百分之二九・一希望進修專門科目。

(九) 幼稚園教師不願意參加在職進修的最大原因是交通不便；其次是年齡較大；再次為家庭負擔太重。

(十) 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九四・七，認為在職進修可提高專業地位。

(十一) 幼稚園教師有百分之五九・一，認為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不會影響正常教學；百分之三〇・三認為稍有影響。

九、國民小學教師大部分受過師範教育。全國國民小學教師有六五七二二人接受調查。此一結論之說明如下：

(一) 國民小學教師男性佔百分之四八・九一；女性佔百分之五一・〇九。

(二) 國民小學教師已婚者有百分之八五・九七；未婚者有百分之一四・〇三。

(三) 國民小學教師的年齡在二十六歲至五十五歲之間者，佔百分之八三・〇三。

(四) 國民小學教師的服務年資，大體上平均分布於一至二十五年之間，達二十六年以上者，則逐年減少。

(五) 國民小學教師服務於公立者佔百分之九八·九五；服務於私立者有百分之  
一·〇五。

(六) 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合格的有百分之九六·三四；檢定合格的有百分之二·九二；其他僅有百分之〇·七四。

(七) 國民小學教師申請登記為級任者有百分之九六·〇七；科任者有百分之三·九三。

(八) 國民小學教師兼導師者有百分之五八·五；兼行政職務者有百分之三五·二六；專任教師有百分之六·二四。

(九) 國民小學教師專畢業者佔百分之七五·六六；師範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九·〇八；高中職畢業者佔百分之三·二二；公立大學畢業者佔百分之三·一三；師大、師院畢業者佔百分之一·四八。

(十) 國民小學教師大部分願意進修：全國國民小學教師接受調查的共有六五七二人；其中願意進修的有四九二八〇人，佔百分之七四·九；不願意進修的有九

○四七人，佔百分之一三·七；無意見的有七三九五入，佔百分之一一·二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爲：

(一)女教師有百分之七六·七願意進修；男教師有百分之七三·一願意進修。  
(二)已婚教師有百分之七二·四願意進修；未婚教師有百分之九〇·四願意進修。

(三)年齡愈輕，進修意願愈強；年齡愈高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，二十五歲以下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二·二；四十六至五十五歲之間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五七；六十一歲以上願意進修的僅有百分之二七·四。

(四)服務年資愈淺，進修意願愈強；服務年資愈深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，服務五年以下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一·二；服務二十一至二十五年之間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七·四；服務四十一年以上願意進修的僅有百分之三五·四。

(五)服務於公立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四·八；服務於私立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六·八。

(六)登記合格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五·二；檢定合格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一·一。

(七)國民小學教師兼行政職務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六；兼導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四·九；專任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八·七。

(八)學歷較高者，其進修意願較強；學歷較低者，其進修意願略遜。具體而言，五年制師專畢業願意進修的教師有百分之九一·五；專科畢業的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〇·一；師範學校畢業的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四八·三；高中、高職畢業的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四五·九。

(九)國民小學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的主要目的，在於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，希望利用寒暑假，進修教育專業科目與專門科目，以提高教師專業地位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為：

(一)目前國民小學教師幾乎未參加進修，僅有百分之四·四五在大學或師範學院夜間部進修。

(二)國民小學教師有百分之四九·八，認為參加在職進修的主要目的，在於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；有百分之一五，是為進一步了解現代教育理論與實際。

(三)國民小學教師有百分之三九·四，認為教師在職進修，宜以年資為優先條件；有百分之三二·六，認為宜考慮政策需要。

(四)國民小學教師希望在北區進修的有三〇二三八人；南區有一七四七三人；中區有一三四六一人；東區有三四六一人；其他地區有三〇八九人。

(五)國民小學教師有百分之五九·六(三九二〇一人)希望利用寒暑假進修；百分之二四·一(一五八五一一人)希望利用日間進修。

(六)國民小學教師有百分之五八·八不願意留職停薪進修；留職停薪進修僅有百分之二七·五願意者。

(七)國民小學教師有百分之四三·四不願意自費進修；有百分之三五·四願意自費進修。

(八)國民小學教師有百分之七〇·六希望進修教育科目；百分之二七·一希望進修專門科目。

(九)國民小學教師不願意參加進修的原因，最主要的是年齡較大；其次是交通不便；再次為家庭負擔太重。

(十)國民小學教師有百分之九四·一，認為教師參加在職進修，可提高專業地位。

(卅)國民小學教師有百分之四九·九，認為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不會影響正常教

學；有百分之三七，認為稍有影響。

查國民中學教師畢業於師範院校者，僅有三分之一。全國國民中學教師共有四〇三六七人接受調查，此一結論之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民中學男教師有百分之四九·〇九；女教師有百分之五〇·九一。

(二)國民中學教師已婚者有百分之八〇·〇一；未婚者有百分之一九·九九。

(三)國民中學教師的年齡有百分之五一·九四，分佈於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間；二十六歲以上則年齡愈增，人數愈少。

(四)國民中學教師的服務年資，呈現年資愈淺，人數愈多；年資愈深，人數愈少的現象。其中以服務六至十年者為最多，佔百分之三三·六二；五年以下者次之，佔百分之二四·六六；十一至十五年再次之，佔百分之二三·七六。

(五)國民中學教師服務於公立學校者有百分之九七·七九；服務於私立者有百分之二·二一。

(六)國民中學教師登記合格者有百分之九〇·一三；檢定合格者有百分之七·六一；試用教師有百分之二·二六。

(七)國民中學教師以本科系申請登記者有百分之六三·三六；以相關科系登記

者有百分之三〇・八三；非本科系亦非相關科系者有百分之五・八。

(八)國民中學教師兼導師者有百分之五〇・〇九；專任教師有百分之三二・八三；兼行政職務者有百分之一七・〇八。

(九)國民中學教師畢業於公私立大學或學院畢業者佔百分之三七・六三；師大師院畢業者佔百分之二九・八八；專科者佔百分之一七・四二；師專者佔百分之四・四〇；師大師院專修科者佔百分之三・〇五；師範學校者佔百分之二・七二。

(十)國民中學教師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有百分之七一・四九。

查國民中學教師大部份願意進修；國民中學教師中願意進修者有三〇六五八八人，佔百分之七五・九；不願意進修者有五一〇七人，佔百分之一二・六；無意見者有四六〇二人，佔百分之一一・四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為：

(一)願意進修之男教師有百分之七一・四；女教師有百分之八〇・三。

(二)願意進修之已婚教師有百分之七二・九；未婚教師有百分之八七・七。

(三)國民中學教師年齡愈輕，進修意願愈強；年齡愈高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二十五歲以下有百分之八九・六；五十六歲至六十歲之間只有百分之三四・八。



願意進修。

(四)國民中學教師服務年資愈短，進修意願愈強；服務年資愈長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，服務五年以下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八·六；服務三十一至三十五年之間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三二·七。

(五)國民中學教師服務於公立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五·七；服務於私立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三·七。

(六)國民中學登記合格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六·六；檢定合格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五·四；試用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四·八。

(七)國民中學本科系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八·九；相關科系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〇·九；非本科系亦非相關科系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九·三。

(八)國民中學教師兼行政職務者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一·八；兼導師者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八·五；專任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八·九。

(九)國民中學教師學歷較高者，其進修意願較強；學歷較低者，其進修意願略遜。例如，師大師院畢業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五；師專畢業的教師，

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六·七；專科畢業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四。去國民中學教師希望利用寒暑假參加在職進修，以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，並提高專業地位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爲：

(一)目前國民中學教師以參加研究所暑期進修班（有一六一五人），以及師大師院專門科目研究班（有一一七六人）爲較多。

(二)國民中學教師有百分之五〇·八，認爲參加進修的主要目的，應在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；有百分之一二則是爲了獲得學位。

(三)國民中學教師有百分之四〇·七，認爲教師在職進修宜以年資爲優先條件；其次有百分之二八，認爲宜考慮政策需要。

(四)國民中學教師有二一·九一五人，希望在北區進修；有九三六四人希望在南區進修；有七六三六人希望在中區進修；有七四九人希望在東區進修。

(五)國民中學教師有百分之四八·九，希望利用寒暑假進修。

(六)國民中學教師不願意留職停薪進修者有百分之四八·三；願意留職停薪進修者僅有百分之三六·一。

(七)國民中學教師不願意自費進修者有百分之四六·二；願意自費進修者僅有

百分之三〇・七。

(八)國民中學教師不願意參加在職進修的主要原因，是交通不便；其次是家庭負擔太重；再次是年齡較大。

(九)國民中學教師希望進修專門科目者有百分之五七・九；希望進修教育科目者有百分之三四・三。

(十)國民中學教師有百分之九一・七，認為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可提高專業地位。

(十一)國民中學教師有百分之五〇・六，認為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不會影響正常教學。

查高中教師大多數獲有學士學位；全國高中教師共有九五九六人接受調查。此一結論之說明如下：

(一)高中教師男性有百分之六二・四六；女性有百分之三七・五四。

(二)高中教師已婚者有百分之八二・九；未婚者有百分之一七・一。

(三)高中教師的年齡有百分之四三・五七，分佈於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間；而僅有百分之五・七五為二十五歲以下的年輕教師。

(四) 高中教師服務六年至十年者，有百分之二四·八二；服務五年以下者有百分之二三·六七。

(五) 高中教師有百分之七〇·六服務於公立學校；有百分之二九·四服務於私立學校。

(六) 高中教師登記合格的有百分之八六·六；檢定合格的有百分之四·三四；試用教師有百分之九·〇六。

(七) 高中教師以本科系申請登記者有百分之八六·一六；以相關科系申請登記者有百分之一〇·八九；非本科系亦非相關科系者有百分之二·九五。

(八) 高中教師兼導師者有百分之四九·一九；專任教師有百分之三三·一五；兼行政職務者有百分之一七·六六。

(九) 高中教師畢業於公立大學或學院者有百分之三九·三七；畢業於師大師院者有百分之三八·八七；畢業於專科學校者有百分之七·一九；獲碩士以上學位者有百分之四·一四。

(十) 高中教師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有百分之五二·八九；曾修習研究所學分者有百分之三六·八四。

夫高中教師大部分願意進修：全國高中教師中願意進修者有七三八三人，佔百分之七六·九；不願意進修者有一二四四人，佔百分之一二·九；無意見者有九六九人，佔百分之一〇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爲：

(一) 願意進修的高中男教師有百分之七二·六；女教師有百分之八四。

(二) 願意進修之高中已婚教師有百分之七四·四；未婚教師有百分之八八·八。

(三) 高中教師年齡愈輕，進修意願愈強；年齡愈高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，二十五歲以下有百分之九〇·九；四十六至五十五歲之間有百分之五九·五願意進修。

(四) 高中教師服務年資愈淺，進修意願愈強；服務年資愈深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，服務五年以下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九〇·二；服務三十一至三十五年之間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二九·四。

(五) 高中教師服務於公立學校而願意進修者有百分之七四·五；服務於私立而願意進修者有百分之八二·七。

(六) 高中登記合格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六·九；檢定合格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二；試用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四·三。

(七)高中以本科系申請登記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八·九；以相關科系登記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七；以非本科系亦非相關科系登記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五四·七。

(八)高中教師兼導師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九·四；兼行政職務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八·五；專任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二·二。

(九)高中教師學歷較高者，其進修意願較強；學歷較低者，其進修意願略遜。

例如，師大師院畢業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二·四；公立大學或學院畢業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七·三；專科學校畢業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〇·五。

右高中教師希望利用寒暑假，參加在職進修以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，並提高教師專業地位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為：

(一)高中教師目前以參加研究所暑期或夜間進修班進修為較多，佔百分之一〇·〇一（有九八〇人）。

(二)高中教師有百分之五二·五，認為在職進修的目的，在於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；有百分之一一·二，則認為在獲得學位。

(三)高中教師有百分之四七·四，認為在職進修宜以年資為優先條件；有百分

之二七·五認爲宜考慮政策需要。

(四) 高中教師有五·六八五人希望在北區進修；有二·一〇三人希望在南區進修；有一·五〇四人希望在中區進修；有一·五五人希望在東區進修；有一·四九人希望在其他地區進修。

(五) 高中教師有百分之六〇·三希望利用寒暑假進修。

(六) 高中教師有百分之四七·七願意留職停薪進修；有百分之三六·六不願意留職停薪進修。

(七) 高中教師不願意自費進修者有百分之三九·六；願意自費進修者有百分之三七·〇。

(八) 高中教師希望進修專門科目者有百分之六一·七；希望進修教育科目有百分之三四·三。

(九) 高中教師不願意參加在職進修的原因，主要是年齡較大。

(十) 高中教師有百分之九二·八，認爲教師參加在職進修，可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。

(十一) 高中教師有百分之五一·六，認爲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不會影響正常教學。

大高職教師畢業於師範院校者未及五分之一，而畢業於公私立大學或學院者則有一半，全國高職教師共有一〇三二九人接受調查。此一結論之說明如下：

(一) 高職男教師有百分之六四·八八；女教師有百分之三五·一二。

(二) 高職已婚教師佔百分之七五·五二；未婚者佔百分之二四·四八。

(三) 高職教師的年齡有一半以上分布於二十六至三十五歲之間，二十六歲以上則有年齡愈增，人數愈少的現象。

(四) 高職教師的服務年資顯然呈現年資愈淺，人數愈多；年資愈深，人數愈少的現象。例如，服務五年以下者有百分之三八·二九；服務六至十年者有百分之二七·七四；服務十一年至十五年者有百分之一五·八。

(五) 高職教師服務於公立者有百分之五六·八六；服務於私立者有百分之四三·一四。

(六) 高職教師登記合格者有百分之七七·八；檢定合格者有百分之二·六四；試用教師有百分之一九·五六。

(七) 高職教師以本科系申請登記的有百分之七九·二六；以相關科系登記的有百分之一七·一九；非本科系非相關科系的有百分之三·五四。



(八) 高職教師兼導師者有百分之四七·五四；專任教師有百分之二八·八四；兼行政職務者有百分之二三·六五。

(九) 高職教師畢業於公私立大學或學院者佔百分之四九·九九；專科學校者佔百分之二九·六；師大師院者佔百分之一五·九。

(十) 高職教師曾修習過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有百分之五二·三七；曾修習過研究所學分者有百分之三三·七六。

六、高職教師大多數願意進修：全國高職教師中願意進修者有八五五三人，佔百分之八二·八；不願意進修者有九三七人，佔百分之九；無意見者有八三九人，佔百分之八·一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爲：

(一) 願意進修的男教師有百分之七九·五；女教師有百分之八八·八。

(二) 願意進修的已婚教師有百分之七九·三；未婚教師有百分之九三·四。

(三) 高職教師年齡愈輕，進修意願愈強；年齡愈高，進修意願愈弱。例如，二十五歲以下者有百分之九五；三十六至四十五歲之間者有百分之八一·五；五十六至六十歲之間者有百分之三九·四。

(四) 高職教師服務年資愈淺，進修意願愈強；服務年資愈深，進修意願愈弱。

例如，五年以下者有百分之九三·二，二十一至二十五年之間者有百分之五二·三；三十一至三十五年之間者有百分之三二·五。

(五) 高職教師服務於公立而願意進修者有百分之八〇·四；服務於私立而願意進修者有百分之八五·八。

(六) 高職登記合格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二·四；檢定合格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六·三；試用教師願意進修的有八六·四。

(七) 高職以本科系申請登記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三·七；以相關科系申請登記的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一；非本科系非相關科系的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〇·七。

(八) 高職教師兼導師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六·二；兼行政職務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二·一；專任教師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七七·六。

(九) 高職教師學歷較高者，其進修意願較強；學歷較低者，其進修意願略遜。例如，師大師院畢業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八；專科學校畢業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八五·六；師範學校畢業的教師，願意進修的有百分之六九·八。

辛高職教師希望利用寒暑假參加在職進修，以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，並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。此一結論之根據為：

(一)高職教師目前以參加研究所暑期或夜間進修班為較多，有百分之七·〇七（七三〇人）。

(二)高職教師有百分之五八·八，認為參加在職進修的目的，應在增進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；有百分之一二·一則認為在於獲得學位。

(三)高職教師有百分之三五，認為教師在職進修宜以年資的優先條件。

(四)高職教師希望在北區進修的有五〇二六人；中區有二四七一人；南區有二四一九人；東區有二六九人；其他地區有一四四人。

(五)高職教師有百分之六四·五，希望利用寒暑假進修。

(六)高職教師願意留職停薪者有百分之四七·三；不願意留職停薪者有百分之三六·二。

(七)高職教師願意自費進修者有百分之三八·三；不願意自費進修者有百分之三七。

(八)高職教師希望進修專門科目者有百分之六三·八；希望進修教育專業科目

者有百分之三二。

- (九) 高職教師不願意參加在職進修的原因，最主要的是年齡較大。
- (十) 高職教師有百分之九三，認為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可提高專業地位。
- (十一) 高職教師有百分之五九·五，認為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不會影響正常教學。

## 第二節 建議

根據上述結論，本研究提出下列六項建議：

### 一、確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

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應與師資養成教育密切配合，使在職進修教育成為師範教育的一部分，以建立完備的師範教育體制，方能鞏固養成教育的基礎，發揮師範教育的成效，如此，始能培育優良的師資。根據本研究第二章的文獻探討，教師在職進修的目的，在於增進其專門知識，以及培養其教育專業態度，就其目的與功能言，與師資養成教育同在於提高教師素質。況且，由於教師社會角色的變異，教育專業化的要求，科技知識的爆增，以及師資養成教育的不足，教師在擔任實際教學之餘，有必要繼續參加有特定的研習活動。前述美英日三國已有計劃地